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神巩衔办发〔2023〕22号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3-2025年)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镇街，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神木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2025年）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 神木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2025年） 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榆林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2025年）实施方案（试行）》（榆巩街办发〔2023〕19号）和《神木市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神办发〔2023〕16号）精神，按照榆林市级统一部署，现就我市从2023年到2025年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乡村建设工作要求，学习借鉴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坚持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长效运行，节约资源、绿色建筑”的原则，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立足乡村发展定位，科学谋划项目，统筹组织实施，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稳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 二、任务目标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压茬推进”的原则，从2023年到2025年底，创建55个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可及，人居环境优美宜人，社会治理和谐有序，

精神富有文化繁盛的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

### **三、重点工作**

示范村创建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以村庄现状为基础，以“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为先导，以全面提升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为重点，加强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逐步完善提升建设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建设内容。

#### **（一）村庄规划编制**

调整优化村庄分类，建立镇（街）政府负责、村民主导、专业人员参与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印发《神木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据村庄布局分类，坚持“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等各项规划有机融合，编制能用和管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2024年底前完成24个新创建和31个巩固提升示范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适当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村庄规划编制。示范村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不得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违法用地。（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 **（二）特色产业发展**

**1.产业基础建设。**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培育现代种养业、乡村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电商等农村新产

业新业态。高标准农田、设施农业以及山区沟壑丘陵农田“宜机化”达到基本农田的70%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充分利用适宜特色种养、手工加工等庭院经济，增加农户收入，发展庭院经济户数不低于本村常住农户的40%。产业发展要有市场主体带动，每村至少要有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入股的企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全覆盖。每个村至少培育5名致富带头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2.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收入稳定增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村集体资产台账和管理制度，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村集体经济年度收入稳定在5万元以上。村民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参与村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工程项目建设，每村有经过行业部门培训的乡村建设工匠，对有意愿、有能力的村民应用尽用，参与工程建设获得报酬。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稳中有升，转移性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达到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 **（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道路通畅。**通村（含自然村组）道路、村内主干道达到农村“四好农村公路”规范标准，破损道路全面修复。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有效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

合发展，交通标志、村名标识设置规范。道路临水临崖路段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常住30户以上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率达到100%，行政村通客车率达到100%。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安装路灯，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市交通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2.供水保障。**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及时更新改造老旧供水工程管网，着力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证，供水保证率100%，水质达标率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运维管理机制。（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3.供电保障。**根据实际生产生活需求，完善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电压合格率达到99.98%，逐步实现农村供电质量安全稳定、提升改造，满足村民生活和乡村产业用电需求。各类杆线规范架设，标识清楚，无安全隐患，有条件的村庄采用管道敷设。（国网神木市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4.网络通信。**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光纤宽带网络通村，信号通畅，线路规范，安全有序，4G信号覆盖无盲区，具备实施乡村数字化治理条件。（市工贸局牵头负责）

**5.物流配送。**建设农资服务社、信息服务平台、寄递物流网点，强化服务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收寄便利，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打开农村居民致富的通道。（市工贸局牵头负责）

**6.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太阳能、风热等清洁能源，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方便群众用气。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村庄逐步实现集中供暖。（市发改科技局牵头负责）

**7.人居环境。**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日常管护保洁到位，户厕和公厕能够正常使用。统筹推进厕改与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有完备的排水管网（沟渠），村内无黑臭水体，无黑臭水塘、水沟、水坑等，污水治理率达到35%。村内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完善，运作模式合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设施和人员配置合理，垃圾随满随清，有条件的行政村逐步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或第三方服务全覆盖。做到可视范围内无随意垃圾堆放。村庄面貌整体达到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环境净化、村容美化“五化”要求，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断垣残壁、私搭乱建简易棚房、侵占公共空间等，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整治农房风貌。推动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以乡土品种在房前屋后、村内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等公共空间，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菜则菜、宜果则果，做到应绿尽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8.设施管护。**村级公益性设施和各类项目资产共管共享工作深入开展，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的长效管护机制，村庄文体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具及柴草无乱堆乱放，农户庭院干净美观，村庄干净整洁有序。落实农户合理付费、政府适当补助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 **（四）基本公共服务**

**1.教育医疗。**统筹乡村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依托乡村中小学开设附属幼儿园，确保农村孩子就近入学（园）。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建有标准化村级卫生室，配有合格（持证）村医，建立农村居民健康台账，能够提供健康教育、计划免疫、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及妇幼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教体局、市卫健局牵头负责）

**2.养老护理。**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方式，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活动场所，采取有偿或低偿运营办法，着重为老年人提供餐食、日托、文化娱乐等服务，适量设置养老餐饮护理公益岗位，保障岗位工资到位，机构运作正常，能够满足留守老年人日常基本生活照料需求。（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3.文化活动。**具有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配套建设文体活动场所、农家书屋、乡村舞台。村内群众性

文体活动正常开展，满足群众文体娱乐需求。根据村庄实际和群众需求适度建设村史馆。（市文旅局牵头负责）

**4.社会保障。**建立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村内留守儿童、留守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能够及时得到关爱服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实现全覆盖。农村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100%，落实低收入群体参保资助、三重制度梯次减负等保障政策。（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5.就业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产业政策、种植养殖、实用技术、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对农民的培训能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及时收集并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村内常住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的农户务工就业率达到80%。科学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6.综合服务。**建有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教育培训、为民服务、文化娱乐等功能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供为民办事全程代理服务。（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 **（五）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党建引领。**村党组织班子健全，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村“三委”成员能够履职尽责，党员队伍充满活力，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基层党组织建设“人、治、物、效”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女委员、民兵等组织健全并规



范运行，村“三委”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情况。（市委组织部牵头，团市委、市妇联、市人武部配合。）

**2.教育引导。**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推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方式，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农办、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配合。）

**3.安全保障。**社会治安良好有序，村民安全感强，治安案件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防灾减灾措施得力，无因灾发生的事故，村民安全生产意识强。在主要进出村路口安装摄像头，提升基层综治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实现平安乡村，提升村民的安全感。社会平安稳定，纠纷矛盾调解不出村，无刑事案件，无网络媒体负面报道新闻。（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4.文明创建。**每年开展文明村创建、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美丽庭院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评比活动，各类参评的示范农户达到全村常住户数的50%以上。无群体性事件发生，无违法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无网络媒体负面热点事件，对于影响性质严重的实施创建评估“一票否决”。群众合理诉求满意度达到100%。在村口、村级活动场所、文化广场等群众聚集比较多的地方，设置宣传栏、悬挂横幅、喷写标语，能够以多种形式，宣传乡村振

兴、惠农政策、文明新风、传统美德等。（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5.村民自治。**村民自治机制完善，议事协商规范，村务公开透明，农民权利和惠民政策落实得到保障，村内风正气顺。能够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小微权利”清单，依托爱心超市、村集体经济，推行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积分制”管理，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有效革除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随礼泛滥、封建迷信、黄赌毒等歪风陋习，打造成为移风易俗示范村。（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夯实责任，抓好落实。**市巩街领导小组统筹负责示范村创建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每年召开一次示范村创建现场会，定期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示范村创建具体由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相关行业部门和镇村配合落实。各镇街进一步制定每个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实行清单管理，根据行业部门和镇街职责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创建任务。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镇村两级要具体抓好执行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落实落细。

**（二）健全制度，强化管理。**要严格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市审定”原则，建立示范村创建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确保入库项目科学合理，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民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突发变故和灾情疫情等防返贫的项目。示范村创建项目，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制定负面清单，提高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效果。示范村创建项目资金使用，遵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三）加大投入，落实资金。**新启动建设示范村，每村安排资金 500 万元，其中：各级衔接资金 300 万元、专项资金 200 万元，衔接资金用于发展产业不得低于 70%。巩固提升示范村，每村安排资金 100 万元，其中：各级衔接资金 50 万元、专项资金 50 万元，衔接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产业。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示范村创建项目资金绩效的审核监管工作，项目计划报榆林市乡村振兴局备案。探索通过合理安排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投资，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示范村建设，拓宽创建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利用村企共建、“百企兴百村”行动，凝聚建设力量。严禁铺张浪费，盲目举债创建。对经营性建设项目，可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四）建立机制，科学评估。**按照“村镇申请、县级遴选、市级核准”的程序，市本级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报，榆林市级将于 10 月底前进行审核，建设期为 1 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创建评估。评估工作由市本级自评，榆林市级抽查机制进行。市县两级将组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专家评估组，对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授予“榆林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未通过评估的村，责令有关镇街限期对标整

改，且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总结宣传，示范引领。**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行动，认真总结和宣传推广探索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灵活采用现场会、推进会、培训会、观摩会等形式，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年内每个村至少在市本级以上媒体发表2篇宣传稿件，充分展示创建工作成效。动员农民群众投工投劳，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把各方力量、各种资源汇集到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中来。

附件：神木市2023年新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村名单

附件

## 神木市 2023 年新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村名单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村属性	备注
1	尔林兔镇	西葫芦素村	2023 年新建示范村 (8 个)	
2	锦界镇	河湾村		
3	迎宾路街道	河西村		
4	万镇镇	西豆峪村		
5	高家堡镇	乔岔滩村		
6	店塔镇	杨城村		
7	大保当镇	打坝梁村		
8	花石崖镇	高兴庄村		2023 年 2 月 16 日 调整, 原为生油村
9	店塔镇	店塔村	2023 年巩固提升示 范村 (15 个)	
10	尔林兔镇	前尔林兔村		
11	尔林兔镇	袁家圪堵村		
12	尔林兔镇	依肯特拉村		
13	高家堡镇	高家堡村		
14	高家堡镇	沟岔村		
15	贺家川镇	温路家村		
16	锦界镇	沙母河村		
17	锦界镇	黄土庙村		
18	栏杆堡镇	栏杆堡村		
19	马镇镇	马镇村		
20	沙峁镇	菜园沟村		
21	万镇镇	万镇村		
22	西沟街道	四卜树村		
23	中鸡镇	纳林采当村		

---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